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黄 兴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苏州环境检测中心(环境信息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短信业务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联合体(详细标注以下)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含交管12123)”是公安部统一开发并在全国交警条线应用交管业务系统,通过该平台发送短信主要为办理交管业务,由于部交管局开发系统接口对接方式安全限制,办理交管业务所产生的短信服务全国只能由电信、移动、联通三个运营商各自为各自客户提供服务。按项目规划,项目供应商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联合体共同承担。 据江苏省公安厅下发《关于明确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短信资费最高限价通知》苏公安〔2021〕63文规定费用结算方式,与本市电信、移动、联通公司协商资费标准,并自行结算短信费用。短信费用结算只能与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在本市分公司进行结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规定,由三个运营商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苏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作为联合体供应商实施。 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1390号(移动)、苏州高新区滨河路1300号(联通)、苏州第三大街1036号(电信)。	
专业人员签字	黄 兴	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何星辰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苏州市姑苏区政务信息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短信业务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的联合体(详见文中全名)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含交管12123)是苏州市公安局日常使用的系统,由公安部统一开发并在全国交警条线应用的交管业务系统,该平台需使用的短信收发功能由于受运营商系统对接所限制,平台办理交管业务所产生的短信收发服务,只能由移动、联通、电信三家运营商分别为各自客户提供服务。 依据江苏省公安厅《关于明确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短信资费最高限价的通知》(苏公安[2021]63号)文件规定,并与苏州市电信、移动、联通进行资费标准协商并自行结算费用,因此相关短信费用结算只能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在苏州市的各自分公司进行结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一)的规定,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作为联合体供应商承担实施,单位地址分别是:苏州市干将西路130号(移动)、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1300号(联通)、苏州市三香路1036号(电信)	
专业人员签字	何星辰	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徐冠华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筹备业务
	供应商名称: 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的联合体(详细名称见下文)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苏州市公安局“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包括12123)”是由公安部统一开发,全国统一使用的平台。该平台是以发短信的方式为车主办理电子监控车辆年检、违法抓拍等业务。由于系统对接方式限制,办理上述交管业务所需收发短信只能由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个运营商各自发送各自的用户,无法由某一家运营商单独完成。 另,根据江苏省公安厅《关于明确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短信资费最高限价的通知》(苏公安[2014]63号)中“各地要按照谁发送、谁承担的原则,在不高于省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和本市电信、移动、联通三家运营商商定资费标准,自行结算短信费用。”故仅能在该三家运营商在本市的分公司结算。 综上,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应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1390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地址:苏州市三香路1056号),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地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1300号),三家单位作为唯一联合体供应商承担实施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徐冠华 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王世元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郑州市国土与房屋管理和公租管理中心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短信业务
	供应商名称:	电信、移动、联通郑州分公司联合体 (合称详见下文)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本项目为郑州市公安局和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短信业务,该平台由公安部统一开发部署,为正常开展业务,2个对接单位均需统一部署,省厅同意,省厅分别于省电信、移动、联通签订短信业务框架协议,由三家提供短信业务服务。按照公安部下发的关于对接“谁发送、谁承担”的原则,在不低于全省统一标准的条件下,对于电信、移动、联通进一步协商资费,省厅将经年短信费用。同时郑州市公安局“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合称平台)”是由公安部统一开发的业务平台,对于三家对接的安全限制,该平台产生的业务数据,由三家监控,省厅掌握,通过三家平台,以短信方式告知车主,不可通过用户登记号码对应的运营商提供短信业务,全国范围内短信业务服务功能也同时电信、移动、联通三家运营商各自负责的提供短信服务,因此本局只能选择电信、移动、联通三家联合体作为唯一供应商。 经论证,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关于单一来源采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电信、移动、联通三家运营商郑州市分公司有联合体唯一供应商,且本项目短信业务由三家运营商郑州市分公司,地址为:郑州市管城区106号: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地址为:郑州市管城区106号:中国联通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地址为:郑州市管城区106号。	
专业人员签字	 王世元 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周华川
	职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短信业务
	供应商名称: 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的联合体(详细名称见文中)
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苏州市公安局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短信业务项目中的“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含交管12123)”是由公安部统一开发并在全国公安交管领域应用的交管业务系统,通过该平台以短信的方式为车主办理相关业务,包括电子监控、车辆年检违法抓拍等以短信方式告知。管理平台使用的短信收发服务由于开发的系统接口对接方式的安全限制,全国范围内短信收发服务只能由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三个运营商各自为各自客户提供服务。 依据江苏省公安厅下发的《关于明确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短信资费最高限额的通知》苏公交[2021]62号文中的要求各地要按照“谁发谁建谁承担”的原则,在不高于省标准的基础上,因此只能在本市三家运营商的分公司进行费用结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由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地址:苏州市干将西路139号;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地址:苏州市高新区滨河路1300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地址:苏州市三香路1036号三家单位作为唯一联合体供应商承担实施项目。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6 年 2 月 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